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堂人字第 114210048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人員應試編號、姓名、座位表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**筆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。請提前 20 分鐘到試場。**

二、**筆試試場及地點：**

※試場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樓大禮堂。

※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**國民身分證**入場應試，(**請另備健保 IC 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**，以備隨時查驗所需)。**未帶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**

四、檢附筆試人員應試編號、姓名、座位表、筆試考試科目時間表及應試規則，請詳閱之，並依本院排定座位就座參加筆試。

院長李寶堂